

投保须知

1、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人本人、投保人的配偶、投保人的子女及投保人的父母**，其他任何人均不属于承保范围之内，**投保人必须作为被保险人承保**；

2、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保，该公司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设有分支机构，若您省处本公司为设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本产品由太平洋财产保险承保，本公司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设有分公司；

3、任何年龄未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任何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保险公司就超出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4、本产品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180 天至 65 周岁，续保可至 70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自然人；**若从事 4 类、5 类及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5、本产品“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承保的保障区域为全球范围；“意外医疗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及“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障的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意外医疗费用及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障的治疗医院范围为当地医保定点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

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6、 本保险产品的“意外医疗”保障的保险金额为共享保额，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 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障保险金额为限。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障的保险金额时，则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7、 每次事故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保险人在扣除 100 元后按 100%赔付，最高以保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

8、 本产品每个家庭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9、 受益人：本产品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变更，需联系太平洋保险客服进行批改；

10、 保险生效日期：本产品默认生效日期为承保成功之日起第三日零时；

11、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12、 **主要责任免除（更多责任免除请见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2)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13、 本产品报备文件编号为：（太保财险）（备-意外）[2013]（主）67 号、（太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附）037 号、太保（备案）[2009]N109 号、（太保财险）（备-意外）[2010]（附）2017 号；

14、 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15、发生保险事故后，太平洋保险保险将为您提供 7*24 小时理赔申请服务，您可以参照以下流程申请理赔：

(1) 当损失金额低于 5,000 元时，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后选择“享服务”、“报案理赔”申请理赔



(2) 当损失金额高于 5,000 元时，请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热线 95500

(3) 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4) 理赔材料提供方式：寄送至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216 号平高大厦 8 楼 乐丹珺
021-66779900-3705

(5)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太平洋保险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10 天内理赔

16、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投保成功后，您也可以通过太平洋保险官网：www.cpic.com.cn 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17、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18、太平洋保险客服及投诉热线：95500；太平洋保险官网：www.cpic.com.cn